

债券代码：175604.SH

债券简称：H21 珠投 1

债券代码：175717.SH

债券简称：H21 珠投 2

债券代码：175837.SH

债券简称：H21 珠投 3

债券代码：175927.SH

债券简称：H21 珠投 4

债券代码：188925.SH

债券简称：H21 珠投 5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处置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投资”“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申港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鉴于资料获取在完整性与时效性方面可能存在局限，相关分析可能未能覆盖与债务偿付有关的全部底稿或内部文件。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时，应结合其他公开信息及专业判断，并注意相关风险。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港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申港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就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H21 珠投 1（原简称：21 珠投 01）

2、债券代码：175604.SH

3、发行规模：9.70 亿元

4、债券余额：3.615 亿元

5、起息日：2021 年 1 月 11 日

6、债券期限：原为 5 年期（附第 2 年末及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3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债券附第 2 年末、2024 年 3 月 31 日与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因未能按时足额偿付“H21 珠投 1”债券本息构成违约，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投资人磋商还款计划调整及重组事宜。

7、票面利率：7.50%

（二）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1、债券简称：H21 珠投 5（原简称：21 珠投 05）

2、债券代码：188925.SH

3、发行规模：10.00 亿元

4、债券余额：0.9015 亿元

5、起息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

6、债券期限：原为 5 年期（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未能按时足额偿付“H21 珠投 5”债券本金 3,4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未能按时足额偿付“H21 珠投 5”债券本金 5,61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构成违约，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投资人磋商还款计划调整及重组事宜。

7、票面利率：7.50%

二、公司债券处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H21 珠投 1”、“H21 珠投 5”本金余额合计 4.5165 亿元本金。公司后续将加强与公司债券持有人沟通，尽快制定并推进“H21 珠投 1”、“H21 珠投 5”的偿付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完整、准确向债券持有人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做好关于“H21 珠投 1”、“H21 珠投 5”未按期兑付后续进展的信息披露工作。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当前未能如期偿还公司债券，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申港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并持续跟踪债务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继续督促发行人通过各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并将持续跟进发行人债务风险综合化解方案的制定进展、偿付资金的落实与到位情况，督促发行人完成信息披露，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上述不利影响预计短期内无法全部消除，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处置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